

警緝危國安8逃犯 各人懸紅100萬

國安處獲法庭發出拘捕令 提醒市民勿轉載帖文或資助違法活動

警懸紅通緝8逃犯



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秉持「有法必依，違法必究」宗旨，昨日宣布已向法庭申請拘捕令，以每人100萬港元懸紅通緝8名涉嫌干犯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竄逃海外的逃犯，包括任建峰、袁弓夷、郭鳳儀、郭榮鏗、許智峯、蒙兆達、劉祖迪及羅冠聰，希望市民提供消息。國安處強調，會繼續對通緝犯進行搜證工作，包括記錄所有違法言行，有待日後拘捕他們後一併作為證據，又提醒市民，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包括透過互聯網轉載帖文或以金錢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即有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或香港法例有關國家安全的罪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任建峰



袁弓夷



郭鳳儀



郭榮鏗



許智峯



蒙兆達



劉祖迪



羅冠聰

國家安全處總警司李桂華在昨日的記者會上表示，過去一段時間，國安處所處理的大部分案件均涉及在本地進行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但他們注意到有反中亂港分子在竄逃海外後，繼續肆無忌憚作出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他指出，危害國家安全屬非常嚴重的罪行，而香港國安法訂立時已予以域外執法效力，這與其他國家有關法例是相同的，亦符合國際法的原則。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七條，香港特區永久居民或在香港特區成立的公司、團體等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如果在香港特區以外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警方有管轄權及執法權；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八條，即使違法者非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在香港特區以外針對香港特區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香港國安法也適用。

指控干犯嚴重危害國安罪行

李桂華表示，按照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香港警方有責任依法追究境外干犯香港國安法者，因此，警方早已向法院申請拘捕令，通緝8名違反香港國安法竄逃海外的逃犯，包括任建峰（前「法政匯思」召集人）、袁弓夷（海外所謂「香港議會」的發起人）、郭鳳儀（在美港人組織「香港民主委員會」執行總監）、郭榮鏗（立法會法律界前議員）、許智峯（民主黨立法會前議員）、蒙兆達（前職工盟總幹事）、劉祖迪（「港獨」組織「攞炒巴」頭目）及羅冠聰（前「香港眾志」秘書長、立法會前議員）。

李桂華表示，他們干犯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包括鼓吹「制裁」香港、破壞香港及恐嚇香港官員等，其中不少言論更指明「制裁」部分法官及檢控人員，正正是想破壞

行之有效、法官不受干預使用司法權的情況，更有人居然為外國出謀獻策，怎樣打擊香港金融制度甚至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警方高度重視這些案件，故向每名通緝犯懸紅100萬港元。

他公開呼籲該8名通緝犯，他們所犯的罪行相當嚴重，應盡快返港自首。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條，法庭可以對被告人從輕或減輕處罰，希望他們珍惜這個機會。

希望公眾提供消息協助拘捕

李桂華強調，是次懸紅通緝是執法行動，通緝8人是獲得法庭給予拘捕令，對日後執行其他執法行動有莫大幫助及支持。至於懸紅的做法，是希望透過提供賞格獲得公眾提供消息協助拘捕罪犯，這在全世界執法機構常用，且干犯香港國安法屬相當嚴重的罪行，亦符合懸紅的要求，而國安處發出懸紅最大目的，是希望令被通緝者有「滿意的檢控」，即是將被通緝者送上法庭及讓其在庭上作出答辯。

獲賞格需符兩要求

市民要獲得懸紅賞格有什麼要求呢？國家安全處總警司李桂華昨日表示有兩項要求：

其一是能提供被通緝者身在何處可以進行拘捕，雖然被通緝者會否回港是其個人決定，但他們想回港可以有很多辦法，例如用其他人身份或偷渡等；當警方得到有關資料時便可以將其繩之以法。

其二是可以提供有關案件的情報，包括更多證據或有涉案疑犯需要作出拘捕，只要情報對檢控有利，提供消息者亦可獲發賞格，金額視乎信息的有用程度而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追查同黨及其資金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除向法院申請拘捕令懸紅通緝8名違反香港國安法的逃犯外，香港警務處國安處表明會制止有人利用任何途徑，協助有關人等繼續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

國家安全處高級警司洪毅昨日表示，針對這些竄逃海外的危害國家安全的反中亂港分子，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明確規定，國安處有權力對他們的資產作出凍結、限制、沒收及充公。國安處會針對8名通緝犯及相關財產，採取必要及有效措施截斷其資金鏈，防止及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

他強調，國安處會繼續追查他們在香港及海外的聯繫人、同黨、幕後金主的身份和資金來源，調查是否有其他人參與從事協助、教唆或以資金資助他們干犯煽動分裂國家、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同時，國安處還留意到部分被通緝者在不同平台明目張膽向公眾籌款，其目的主要都是為金錢或想爭取政治籌碼，而這些帖文大部分都有煽動意圖內容，甚至叫人違反香港國安法，若有人付款或轉載帖文，是有一定風險及不理想。

3年拘260人 79人已定罪

國安處提醒，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包括透過互聯網以金錢資助他人或反中亂港組織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都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香港法例有關國家安全的罪行；任何人協助、教唆、以金錢或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去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同屬違法。警方會對有關犯罪行為嚴正執法。

香港國安法實施3年至今已拘捕260人，分別198男62女，年齡平均15歲至90歲，當中161人及5間公司已經被檢控，其中79人已被定罪或等候判刑。

任建峰（46歲/男，2022年4月30日離港） 涉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2022年11月及12月：會見外國官員以懲外國「制裁」香港特區政府官員
2023年5月：在一個外國官方機構舉行的聽證會上，乞求外國「制裁」香港特區的司法人員和檢控人員

袁弓夷（74歲/男，2020年6月9日離港） 涉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顛覆國家政權罪

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多次透過不同的平台和形式，乞求外國對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及司法人員進行「制裁」，及對香港特區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籌組名為「香港議會」的「政權機關」而發動「公投」以圖實施「自決」及顛覆國家政權

郭鳳儀（26歲/女，2020年1月25日離港） 涉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以「香港民主委員會」要員身份於外國出席會議及活動，並會見外國政客及政府官員，以請求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郭榮鏗（45歲/男，2020年11月27日離港） 涉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2021年9月：在一份境外組織發表的報告撰文，支持報告中請求各國政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的一系列「政策建議」
2022年12月：出席一個境外組織會議時鼓吹對香港特區進行金融制裁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許智峯（41歲/男，2020年11月30日離港） 涉煽動分裂國家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自2021年3月開始：聯同他人發起「2021香港約章」，並多次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鼓吹「台獨」、「港獨」及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在社交媒體發布帖文，乞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蒙兆達（51歲/男，2021年9月16日離港） 涉煽動分裂國家罪

2022年6月：在一個境外組織會議上抹黑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更鼓吹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

劉祖迪（29歲/男，2020年1月5日離港） 涉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透過各類平台及建立「攞炒團隊」，持續請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2020年1月5日：離港，裁判法院遂簽發手令通緝他歸案

羅冠聰（29歲/男，2020年6月27日離港） 涉煽動分裂國家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多次透過參與聽證會、會見外國政客、接受媒體訪問、發表公開信、參與聯署、在社交媒體上發布帖文或影片等不同形式，鼓吹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乞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警方現就上述每位通緝犯懸紅100萬港元，呼籲市民就有關人等或案件提供消息。如有消息，可透過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官方微信官方賬號、電話短訊61040639或專設電郵 nsd-reward@police.gov.hk 向國安處提供。

資料來源：警方國安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